

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例宣導

○○縣○○市民代表會代表○○○申報 97 年財產，未申報其配偶新台幣存款 16 筆計 217 萬餘元。申報人陳述意見稱因夫妻間長期不睦，夫妻財產各自管理，互不干涉，其多次詢問且告知配偶相關規定，仍執意隱瞞相關存款，以致造成漏報云云。經查，申報人配偶雖證實 97 年確有多筆存款未詳告申報人，以致漏報，此故為屬實；惟依**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」**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，此為法定義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縱申報人與其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，仍應依法一併詳實申報。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載明：「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」是申報人倘確有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正當理由時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方屬正辦。本案申報人所執理由顯為卸責之詞，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**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。**（摘自監察院陽光主題法令網）

■郵政法紀案例宣導

一、案情摘要

臺北○○郵局存簿儲金帳戶甲，因居所關係平日習慣於該局用郵，又因年事已高，常常忘記密碼無法提款，習慣性找該局佐理員乙辦理及詢問相關事項，乙亦不厭其煩熱心予以服務，兩人因而熟識，某日甲之女探望父親，發現其父存款有異常短少情形，即至該局詢問並要求調查，始發現乙利用協助甲辦理終止、開立帳戶及存提款等機會，前後 4 次侵占甲存款計新臺幣 36 萬元。

二、查處結果

（一）行政責任部分：核定乙 1 次記 2 大過免職。

（二）刑事責任部分：經○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乙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緩刑 4 年。

三、結論

乙原以提供年老客戶優質服務啟始，卻因一時貪念作祟，侵占客戶存款，終遭免職及判刑，除嚴重斲傷郵政形象，對其個人生涯亦為沉重一擊。乙案發後雖懊悔不已，然一切再難挽回，我郵政同仁應深以為戒。

■防詐案例宣導

《旋轉拍賣假買家詐騙！小心「賣場未開通金流服務」騙局》

我是臉書【Market Place】和二手平台【旋轉拍賣】上的賣家，平時都會在平台上賣一些二手商品。8 月 16 日那天，有一位假買家通過訊息聯繫我，說對我的商品很感興趣，並要求我使用旋轉拍賣的賣場來完成交易。聽起來像是個認真又熱情的買家，我便立刻在平台上建立了賣場，並把賣場的網址傳給對方。接下來，事情開始變得奇怪了。對方說他無法完成下單，還給我傳來一個「旋轉拍賣客服」的連結，說這是解決問題的必要步驟。我點進去後，和所謂的客服人員聯繫，對方表示我的賣場因為「**尚未開通金流服務**」或「**未完成賣家認證**」，需要提供一些銀行資訊來解決問題。「客服」還給了我一個假的銀行電話，說需要驗證我的帳戶，才能繼續完成交易。我當時並沒有懷疑，覺得這是平台的規定，於是按照他們的指示一步步操作，甚至還進行了銀行轉帳和匯款操作。總共轉出了 47,123 元！等到一切都完成了，對方卻開始閃爍其詞，甚至不再回應我的訊息。這時，我才發現自己可能是遇到詐騙了。再去檢查那所謂的「**客服連結**」，才意識到這根本不是官方平台，而是一個假冒的詐騙網站！

最後，我趕緊報警，雖然損失了一筆錢，但也希望我的經歷可以提醒其他賣家朋友們，小心這類假買家設下的陷阱。天上不會掉餡餅，交易時一定要多留心，特別是涉及金錢時更要再三確認！（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）

113 年 11 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吳意婷	12/129,000 元	陳昱君	4/66,000 元	李佳燕	8/65,000 元	李昀哲	9/63,084 元	劉育如	5/60,000 元
莊昀蓁	2/52,000 元	吳杰昌	1/50,000 元	李忠信	3/38,000 元	李春花	3/38,000 元	許美琇	3/37,000 元

|飲|酒|有|原|則|，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